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精神，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提升高层次创新型应用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我校为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与社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学校加大校地、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原则，遴选具备一定条件的合作单位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研究生合作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

任权利，加强教育考核评价，强化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内涵建设。

第四条 学校大力支持教学院结合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改革，打造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研究生教育特色品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成效将作为各教学院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增列、动态调整、专项核验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各教学院坚持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纽带，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创新建设体制，构建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遴选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条件：

（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定位清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需求。鼓励各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与直接服务我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分为科教融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两类。科教融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

(三)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聚焦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需求, 通过优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生源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障及评价机制等措施, 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四) 合作单位原则上应是省内社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如合作单位在外省的, 需经校研究生院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同意后向合作单位所在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合作单位不得是普通本科高校或高职院校, 也不得是本校附属单位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须设在合作单位。

(五) 合作双方至少已有 2 年(含)以上的实质性合作经历, 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 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积极推进专业设置与行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实践过程“三对接”, 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指导、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六) 合作单位拥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 具有进一步拓展与我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学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潜力。

(七) 合作单位应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 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及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 同时能为研究生进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

(一)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一般每年遴选一次, 每年遴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数量根据省级基地推荐指标确定, 由各教学院牵头组织申报,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

(二) 教学院须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规划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并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工作方案、条件保障等。进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安全管理应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责任,同时为进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双方共同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专家组根据材料查阅和实地考察情况提出评审意见。

(五) 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并予以资助,资助标准2万元/个,建设期为三年。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教学院管理为主。经学校批准立项后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与合作单位统一签定《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具体内容、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协议期限为三年。

第九条 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人才培养、主要特色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学校据此给予“继续深化合作”或“撤销”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立项建设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日常运行。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双方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运行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二条 各教学院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明确考核要求，制订联合培养细则，加强在基地期间的培养过程监督。

第十三条 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不断提升基地导师的实践指导能力。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对基地检查考核，对未能履行协议内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基地，学校将取消资格。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基地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

